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或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好利来”）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接到控股股东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昇投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旭昇投资	是	270	16.51%	4.05%	2016-11-22	2021-05-27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270	16.51%	4.05%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汤奇青	3,647,332	5.47%	0	3,647,332	100%	5.47%	0	0%	0	0%
旭昇亚洲 投资有限 公司	16,350,000	24.52%	16,350,000	16,350,000	100%	24.52%	0	0%	0	0%
合计	19,997,332	29.99%	16,350,000	19,997,332	100%	29.99%	0	0%	0	0%

四、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旭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质权人签订的质押协议中，未约定明确的质押到期日，因此不能确定未来半年内及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控股股东旭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预计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分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总体质押风险可控，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3、股票质押合同；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